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SHANGRONGXI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

Add:607/F Lianhe Building, No. 20 Chao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 Tel:010-84195130 传真 Fax: 010-8419513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尚荣信法意字 [2020] 第 1006 号

致：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军、施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相关问题进行律师见证。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见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告知全体股东会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张琇灵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55,921,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9%。他们有权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以及签署股东大会各项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10、《关于修订〈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会计政策变更》；
- 14、《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减值损失计提与转销的议案》；
- 15、《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6、《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1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经监票人监票、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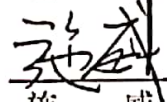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 军

经办律师：
冯 军

施 威

2020年7月9日

